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成果秘〔2026〕275号

关于开展2026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按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皖科成果秘〔2026〕112号）规定，现就2026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1.各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载体进行申报，并认真做好申报指导、信用核查、材料审核、实地核查、对外公示和推荐上报等工作。

2.认定通过网上申报方式，各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注册登录安徽科技大脑平台（<https://kjdn.ahinfo.org.cn/portal/#/portal>），点击页面下方的“平台管理”，进入平台门户后，选择在线办理中的“安徽省厅局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点击“业务办理”。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下载打印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报送至所在市科技局，具体报送时间以各市科技局要求为准。

3.各市科技局于11月18日前，将孵化器认定推荐材料（纸

质原件一份）报送至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逾期不予受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948380729@qq.com。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孵化器申报书（系统下载打印）等。

4.各申报单位须如实填写申报内容并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如需完善申报材料，请在市局推荐截止时间前修改完善，市局推荐后省科技厅不再受理修改申报书要求，如存在弄虚作假、把关不严、未履职尽责等情况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0551-65149871、65325673

省科技厅成果处：0551-62613526

系统技术支持：13023098652、13155113928

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0551-62999803

附件：1.2026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2.2026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26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型 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孵化器名称：_____

运营主体名称：_____ (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所在地市：_____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6 年 10 月制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申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所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愿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应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确认填报信息无误后，在系统中生成打印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在申报书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孵化器孵化场地应属于同一法人主体且在同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内。

3.皖北地区（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明光市、凤阳县、定远县、霍邱县）申请孵化器，在孵企业数和毕业企业数可按比例降低 20%。

4.相关指标解释

（1）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指上年度注册成立的企业。

（2）科技型中小企业：指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中规定的相关条件，且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自主评价，获得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码，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3）创新型中小企业：指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4）投融资：包括风险投资、银行贷款、上市融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5）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指获得孵化器自有孵化资金、

出资合作孵化资金或外部投资及融资的企业。

（6）挂牌：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四板）进行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行为。

（7）孵化服务收入：为在孵企业提供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培训辅导、推广对接、投融资等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8）总收入：上年度运营主体的营业收入、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总额。

（9）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应为（孵化服务收入-房租及物业收入总额）/总收入。如涉及国央企、上市公司等业务多元化的企业，可以按单独核算的孵化服务收入代替总收入计算。

（10）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指上年度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一、基本情况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注册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是否属于 皖北地区	是 ☐ 所属区域: _____ 否 ☐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机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		
上年度是否报送完整年度 火炬统计数据	是 ☐ 否 ☐	火炬统计 账号	
3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环保、 质量和安全事故	是 ☐ 否 ☐		
3年内是否被列为严重失信 主体	是 ☐ 否 ☐		
3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 有关部门审查	是 ☐ 否 ☐		
二、服务能力			
1.总体概述			
(包括孵化器创办背景,运营主体资源优势,机构设置、管理体系等)			

2.孵化场地情况

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总面积（平方米）		其中	在孵企业场地面积（平方米）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自用面积（平方米）	
			其他面积（平方米）	
场地地址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平方米）	产权情况（是/否）		
		自有产权	协议使用	租赁使用

3.孵化服务队伍情况

孵化器运营主体人员总数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数量（以缴纳社保为准）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		
具有技术经理人、孵化从业人员等创业孵化资质专业人员数量		专业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		
创业导师数量		每5家在孵企业配备的创业导师数		

运营团队情况介绍：（运营团队总体情况，团队负责人从业经历等相关背景介绍）

4.在孵企业情况					
在孵企业数量（家）					
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	
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一家企业同时具备两种资质，按1家计算）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	
其中：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20%的在孵企业数量（一家企业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按1家计算）				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20%的企业占比	
5.投融资服务情况					
孵化器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金额（万元）					
孵化资金/基金名称	资金/基金规模（万元）	组建形式（自建或合建）	合建机构（自建可不填）	上年度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投资金额（万元）
上年度孵化器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孵化器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	
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孵化器服务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典型案例（不超过3个）

6.孵化服务收入情况

上年度总收入（万元）			
其中，上年度孵化服务收入（万元）		其中，房租及物业收入（万元）	
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7.毕业企业情况

上年度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一家企业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按1家计算）		上年度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企业数量（家）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数量（家）		上年度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占比	

8.服务能力概述

（孵化器提供技术支持、市场拓展、管理咨询、创业辅导、投资融资等各类服务情况介绍）

9.孵化绩效

（孵化器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及挂牌企业等方面的总体成效及亮点企业案例）

10.发展目标和组织保障

（未来 3-5 年孵化器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以及组织保障等措施，包括地方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营商环境，促进就业等措施）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申报安徽省厅局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所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愿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1

相关证明材料

- 一、孵化器运营机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 二、孵化器 2025 年火炬统计年报报表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三、孵化场地面积证明文件（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租赁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 四、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社保记录；
- 五、创业导师名单、聘书或辅导协议，技术经理人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六、孵化资金/基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 七、孵化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应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的专业服务审计报告）。专审报告需体现运营主体总收入、孵化服务收入、房租及物业收入、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附件 1-2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万元）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是否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及编号	2025年度是否获得投融资（是/否）	2025年度获得投融资金额（万元）	其中：获得孵化器投资金额（万元）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24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2025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研发经费同比增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

2.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

3.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相关资质的公告信息；

4.获得投资的在孵企业须同时提供投资协议、资金入账凭证及工商变更等可说明投资发生的材料；获得融资的在孵企业须同时提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协议、银行入账凭证等可说明融资发生的材料；

5.在孵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须提供企业近两年利润表（加盖在孵企业本单位公章），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须提供企业近两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加盖在孵企业本单位公章）。

附件 1-3

上年度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曾在孵化场地内注册	入驻时间（年月）	毕业时间（年月）	技术领域	上年度是否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年度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投资机构名称	前 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是否被并购或挂牌、上市	并购单位	上市、挂牌交易市场板块

备注：1.入驻时与孵化器签订的孵化协议。

2.满足毕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毕业企业当年营业执照或工商变更记录等可说明其曾注册在孵化场地内的材料。

附件 2

2026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推荐汇总表

序号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			
我局已组织对上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进行了信用核查、材料审核、实地核查和对外公示，现予以推荐。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2026 年 月 日			